

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研究所所長之產生與去職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、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八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之所長須為本所專任(含校內合聘)教授，並依本辦法投票選舉產生。

第三條、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組成，因故請辭或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組成。

第四條、投票人及候選人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投票人資格：本所全體專任(含合聘)教師。
- 二、候選人資格：國內外相關領域人才且具學術聲望之人士。

第五條、本所所長之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
第六條、所長遴選委員會

- 一、遴選委員會由五人組成，共教會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其中學科所專任(含合聘)教師代表二名，其他委員及候補名單由主席提名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二、學科所代表之遴選委員無法出席所長遴選委員會(或接受列入所長候選名單)時，則由所務會議推選委員補足。

第七條、推選程序

- 一、候選人之產生：經由公開徵求或遴選委員會推薦或本所專任(含合聘)教師二人以上(含)連署推薦產生。
- 二、同意投票程序：截止日期後，由遴選委員會主持投票程序之進行。投票係由全所專任(含合聘)教師就推薦之候選人名單進行同意投票，得票數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者為通過。遴選委員會應於現任所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，推薦其中二至三位所長候選人送至共教會，由共教會主任委員簽請校長就中聘任之。

第八條、所長遴選委員會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候選人時，校長得逕予聘任。

第九條、本所所長之連任，由共教會主任委員經徵詢程序，提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
第十條、所長之去職須經由下列程序：

- 一、所長主動請辭須經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校長核准。
- 二、所長在任期內，有重大事由經本所專任教師(含合聘)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，認為其不適任，得報經共教會主任委員對本所全體專任教師(含合聘)進行「所長適任與否」之意見徵詢；此意見徵詢作業以通訊、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之，若有本所專任教師(含合聘)三分之二(含)以上認為現任所長不適任，共教會主任委員得依本辦法遴選新所長。

第十一條、本辦法由所務會議訂定，經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